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8 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5）。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议案》；

本次股权及资产划转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和管理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和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之间的划转，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

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存量，促进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达成实际成交价格及条件后方可确定。本次交易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方案，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